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何洙慧

電話：03-3322101 #5222

傳真：03-3393767

電子信箱：100125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501324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修訂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等2案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以上含2案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（含2案計畫書及公告各3份）

